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531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蔡亦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捌仟捌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相對人蔡亦珉於民國108年02月19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,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26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518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蔡亦珉於民國105年05月09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

01 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起各筆本
02 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3月24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6509元及
03 違約金暨手續費10057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
04 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
05 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
06 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
07 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
08 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
09 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
10 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
11 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
12 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
13 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
14 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
15 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
16 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
17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
18 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
19 至感德便。

20 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25 附註：

2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30 行聲請。

31 附表

01 114年度司促字第030531號

02 利息：

03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10918 元 | 蔡亦珉 | 自民國114 年10月27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3.990% |
| 002 | 新臺幣 105662 元 | 蔡亦珉 | 自民國114 年10月27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2.680% |
| 003 | 新臺幣 72944 元 | 蔡亦珉 | 自民國114 年03月25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 14.990% |